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 甄選科別 | 錄取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資訊科 | 1 | 實缺(高中部) | 自報到日起 至111年7月1日止 | 1、備取若干名。 2、本校得視排課 需求,安排兼授國 中部課程。 |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地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四),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 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招考資格如下

| - IK/L X 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 階段 | 報考資格 |
| 第一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第二次招考 |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三次招考 (含)以後 | 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 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0年8月18日(星期三)起至110年8月27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https://yljh.mlc.edu.tw/Home/Index.php)、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公告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 招考階 段 | 報名方式 | 日期 | 時間 |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現場報名 |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 | 上午9時至11時 |
|-------|------|----------------------|----------|
| 第2次招考 | 現場報名 | 110年8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9時至11時 |
| 第3次招考 | 現場報名 |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9時至11時 |
| 第4次招考 | 現場報名 | 110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五) | 上午9時至11時 |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人事室

【地址: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1 鄰 2 號;電話:(037) 861042 分機 1661-1662】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如附件一)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
 - (二)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二)
 - (三)國民身份證 (請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 (四)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經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四)。
- (五)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 (六)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七)身心障礙人士之身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 (八)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 (九)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 (十)應考人(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七、八)。
- 二、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100分。
 - (一)口試佔50%:口試時間以每人15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表達能力(2)儀容舉止態度(3)教育基本認識與理念(4) 學科專門知識。

(二)試教佔50%:試教時間以每人15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板書(2)教學目標與掌握(3)教學過程與要領(4)教學原則與方法之運用。

(三)試教版本範圍

| 科別 | 版本 | 備註(冊別) |
|----|----|--------|
|----|----|--------|

| 高中資訊 旗立資訊 資訊科技 全一冊 (全)技高版 | 高中資訊 |
|---------------------------|------|
|---------------------------|------|

各考生在經排定之試教、口試時程內,未依時應試者,視同棄權,一律不予補試。

二、本次甄選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護應考人應試權益及工作人員健康。

三、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領有身障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
- (二)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者。
- (三)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於報名當日下午1時00分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報名當日下午1時30分起進行甄選(採口試及試教)。考前20分抽籤試題。

| 招考階段 | 甄選報到時間 | 甄選日期及時間 |
|--------|------------------------|----------------------------|
| 第一次招考 |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時 |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起 |
| 第二次招考 | 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時 | 110年8月24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起 |
| 第三次招考 |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1時 |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起 |
| 第四次招考 | 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時 | 110年8月27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起 |
| 招考階段次別 |]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 | 生次一工作日順延。 |

二、甄選地點:本校校本部(苑裡鎮客庄里1鄰2號)。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 甄選階段 | 成績公佈時間 | 成績複查時間 | 報到時間 |
|-------|---|------------|--------------------|
| 第一次招考 | 一次招考 110年8月23日 110年8月23日 下午3時前 下午3時至3時30分 | | 110年8月23日 下午4時前 |
| 第二次招考 | 110年8月24日 | 110年8月24日 | 110年8月24日 |
| | 下午3時前 | 下午3時至3時30分 | 下午4時前 |
| 第三次招考 | 110年8月26日 | 110年8月26日 | 110年8月26日 |
| | 下午3時前 | 下午3時至3時30分 | 下午4時前 |
| 第四次招考 | 110年8月27日 | 110年8月27日 | 110年8月27日 |
| | 下午3時前 | 下午3時至3時30分 | 下午4時前 |

- 一、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為主,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異議。
- 三、成績複查方式:<u>親自</u>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人事室申請 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如附件五)
-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則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 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經勸導仍不配合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如附件六)各項防疫措施之情形,不得應試。
- 三、因防疫考量**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校園**,參加考試因身心障礙或懷孕需要提供服務 措施或人員陪考者,請於應試前3日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四、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 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0年8月31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 光透視證明)。
- 五、申訴電話: (037)861042 分機 1661 申訴電子信箱: ct205216@y1 jh. mlc. edu. tw

(附件一)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次招考報名表

| 報考科別 | ·' • | 日中部 5中部 ——— | 1 | 斗 准考 | 證易 | 虎碼(| 考生 | 勿填〕 |): |
|---------------|--|---------------------|--------------|--------------|-----|----------|-------|---------|----------------|
| 姓 名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 |
| 性 別 |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 | 月 | 日 | | |
| 住 址 | 將市 | | 街路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
| 户籍 | 將市 | | 街 路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 相同) |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管 | 電話: | | | | | |
| 翻 西 | 研究所 | | | | 科 | - 系 | | | |
| 學歷 | 大 學 | | | | 科 | - 条 | | | |
| | 曾服務 | 5 之機關學校名 | 名稱 贈 | 孫 | | 1 | 起 | 迄立 | 年 月 |
| 經歷 | | | | | | | | | |
| (請報考 | | | | | | | | | |
| 人詳列 | | | | | | | | | |
| 曾任代四年答》 | _ | | | | | | | | |
| 理年資)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基 | □ 身分證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 | | | | | | | |
| 本 | · · | の上 (古八子) | |) / * | | | | | |
| | □ 身心門 | 章礙人士之身障 | 5手冊影本 | | | | | | |
| 證 | | 侍教 3 學分或參 | | | 54 | 小時 | | | |
| | I | 書及應考人(陪> 簡章規定的證明 | , , , , , , | 明切結書 | | | | | |
| 件 | | <u> </u> | | | 格不 | < 符者 | · 不予· | 受理(| 正本驗後發還) |
| 宝木 辛 目 | | 資格符合 | | 金木人 | | | | | |
| 審查意見 | | □ 資格不符 | | | 審查人 | | | | |

(附件二)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准考證

| 准考證 |
|--------|
| (貼相片處) |
| |
| |

| 姓名(自填): | |
|------------|---|
| 報考科別: □國中部 | 科 |
| 准考證號碼 : | |

| | 試程表 | | | | | |
|------|--|--|--|--|--|--|
| 科目 | 口試、試教 | | | | | |
| 日期時間 | 110年 月 日(星期) 下午1時30分起。 (試題抽籤下午1時10分起) | | | | | |
| 簽章 | 武教 口試 委員 簽章 簽章 | | | | | |
| 考試地點 | | | | | | |

委 託 書

| 委託人 |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0 學年度 |
|------------|--------------------|
| 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 次招考甄選報名事宜,特委 |
| 託代理報名 | ,絕無異議。 |
| 此致 | |
|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央 | 學 |
| | |
| | |
| 委託人姓名: | (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 / bt + |
| 被委託人姓名: | (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切 結 書

| 立切結書人 | 參加 | 貴校 | (苗 | 栗縣 | 立苑裡 | 1高級 | 及中华 | 學) | 辨理 | 之什 | Ċ |
|----------------|-----|-----|----|-----|-----|-----|-----|----|----|----|---|
| 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 | 一時, | 無異語 | 議放 | 棄錄耳 | 取資格 | ,介 | 尚涉 | 及偽 | 造文 | 書或 | Ĺ |
| 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 E,特 | 此具約 | 吉。 | | | | | | | | |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相關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 予認定情形。
- 六、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不 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七、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 加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0年月日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成 · 大 · · · · · · · · · · · · · · · · · | 71 | | 報考科別 | | | | |
|---|----|---|-----------------------------------|-------|---|--|--|
| 應考人姓 | 白 | | 准考證號 | | | | |
| 身分證 | 字 | 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
| 住 | | 址 | | | | | |
| 聯絡 | 電 | 話 | | | | | |
| 應考人 | 簽 | 章 | | | | | |
| 申請 | 日 | 期 | 民 | 國 年 月 | 日 | | |
| 複查科目 | 勾選 | 欄 | □試教□口試 | | | | |
|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110年 月 日(星期)下午3時至3時30分止, <u>親自</u> 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苑裡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請各應考者務必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應考。
- 二、應考人於應試前如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為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 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者,應立即主動通知本校。倘未主動通知並於當日到考,經查 證屬實,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 三、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須配合量測體溫。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四、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切結書**(如附件七),於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始得進入考場。另因特殊原因申請獲准陪考之陪考人員亦請繳交健康切結書(附件八),並應配合各項防疫應變措施(如量測體溫及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等),體溫量測結果如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度)情形,將請其離開考試場所。
- 五、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 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六、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試區人員 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七、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八、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由試務人員 評估先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並由校方安排調整考試順序應試。
- 九、請配合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如遇發燒情形(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將由工作人員 引導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進入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之應考者,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 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十、不開放人員陪考及進入校園。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應考人),則應採取事先申請機制。
- 十一、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 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十二、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導致 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 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三、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附件七)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 應考人姓名 | (請親簽) | 應考日期 | 月 | 日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報考科別 | □高中部 | 43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健康聲明事項 | 一、是否為居家隔離身分? □是。□否。 二、是否為居家檢疫身分? □是。□否。 三、是否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身分? □是。□否。 四、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身分? □是。□否。 五、近期身體是否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 □是。□否。 六、過去14日是否有國外旅遊史? □是。□否。 為確保整體應考人健康及考場校園安全,上述題次有任一題填答為「是」者,請勿進入考場學校,感謝您的配合!! | | | | | | |

註:

- 1. 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次甄選防疫因應使用,不供作其他用途。
- 2. 本表請於考試當日繳交。
- 3.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八)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協助申請——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低傳播風險,除身心障礙應考人或特殊處境應考人外,應考人親友不得進入校園。
- 2. 應考人如有特殊服務需求,得以1位親友陪同為原則,且陪考人員仍應遵守考場各項防疫措施(含:繳交本表、體溫量測及全程配戴口罩···等),並不得進入試場。
- 3. 應考人如需陪考親友進入考場,應事先申請應考協助。考試當日抵達考場量測體溫時請主動繳交本切結書(書面)。
- 4. 如陪考人員未戴口罩或有發燒或健康聲明事項不符要件,一律不得進入校園。
- 5. 請全程配戴口罩,尤其是考場校園中(如電梯)人潮較多的地方,請避免交談,務必做好自 我保護。

陪考人 聯絡 (請親簽) 陪考日 月 日 姓名 雷話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通訊地址 路(街) 巷 弄 樓 段 □應考人姓名: , 應考人身分證號: 陪考對象 陪考事由 一、是否為居家隔離身分? □是。 □否。 二、是否為居家檢疫身分? □是。 □否。 三、是否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身分? □是。 □否。 四、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身分? 健康聲明 事項 □是。 □否。 五、近期身體是否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 □是。 □否。 六、過去14日是否有國外旅遊史? □是。 □否。 為確保整體應考人健康及考場校園安全,上述題次有任一題填答為 「是」者,請勿進入考場學校,感謝您的配合!!

註:

- 1. 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次甄選防疫因應使用,不供作其他用途。
- 2. 本表請於考試當日繳交。
- 3.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